2025年德清县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2顶，其中1顶为检验样品，1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结构 | 结构组成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壳体反光材料总面积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佩戴装置**a**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 质量 |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 视野 |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 护目镜 | 可见光透过率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耐磨性 |
|  | 固定装置稳定性 |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 | GB 811—2022 | GB 811—2022 |
| 注：a结构—佩戴装置不测5.1.5 e)。 | | | | |

注：

1. 应根据样品标志明示的规格选择试验用头型型号；样品标志未明示规格的，测量头围尺寸，按照实测头围尺寸选择试验用头型型号。对于未明示规格且配置调节装置以适应头围尺寸的，调节至最大头围测量其头围尺寸，选择试验用头型型号。
2. 结构项目中佩戴装置系带宽度检测时，使用佩戴装置强度性能测试装置施加试验载荷，测量下颌系带宽度。
3. 样品未装配镜片且包装中没有镜片或者包装中的镜片不能正常安装使用的，护目镜项目不适用；样品未装配护目镜，但包装中配有可安装在样品上的镜片的，如果镜片明示了执行标准、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且执行标准与GB 811—2022不一致的，护目镜项目不适用。
4. 护目镜项目适用时，样品有多个镜片的，至少有一片作为护目镜检测，优先选择装配在产品上的镜片，其次选择颜色较浅的镜片，再其次选择外侧镜片；样品只有一个镜片的，该镜片作为护目镜检测。
5. 固定装置稳定性检测时，对于配置调节装置以适应头围尺寸的，以可调节的头围尺寸最小状态确定头盔规格选择试验用头型型号；对可以在1型、2型状态下切换的样品，在2型状态下进行该项目检测。
6. 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7. 样品未明示产品种类的，如有对应CCC证书则按证书明示种类进行试验，除此外按照GB 811—2022 B类盔要求进行试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